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83號

原告 林冠宏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3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其就請求判決之法律關係可能獲得之利益，故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

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60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均為排除被告執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債權，足見經濟目的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為系爭本票債權總額。至訴之聲明第(二)項係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，訴訟標的價額為執行債權即系爭本票債權總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,93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潘鈺婷、 林冠宏	114年11月13日	45萬元	115年3月17日	115年3月18日	年息16%
備註：115年度司票字第9607號		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		(新臺幣)					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45萬元)	1	利息	45萬元	115年3月18日	115年6月21日	(96/365)	16%	1萬8,936.99元
	小計							1萬8,936.99元
合計								46萬8,937元